

团 体 标 准

T/SDJSXH 04-202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risk grade evalu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i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2021-10月-29日发布

2021-11-01 实施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为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评价工作，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结合近年来国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面的相关经验，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价办法、5 评价工作、6 附录。

本标准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管理，山东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中心、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需要修改、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17 层，邮政编码：250011，电话：0531-86195256 传真：0531-8619535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山东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中心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山东建筑大学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兆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佳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德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晨瑞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建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万 睦 钱占栋 陈 刚 蔡继俊
靳 杨 宋雨燕 刘宝霞 贾海鑫
张栋焜 薛 建 孙茂辰 纪 涛
武 涛 张 亮 魏玉波 刘汶健
徐 丹 杨 杰 迟百昊 卢国华
杜海滨 孙 冰 韩 宇 巩珂宇
胡 磊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姜经文 万立华 王海涛 纪繁荣
彭 强 李 宁 明宪永

目 次

1 总则.....	3
2 术语.....	4
3 基本规定.....	5
4 评价办法.....	6
4.1 一般规定.....	6
4.2 计分办法.....	6
4.3 评价等级划分.....	8
5 评价工作.....	9
5.1 一般规定.....	9
5.2 投保企业基本项评价内容.....	9
5.3 评价组织.....	10
5.4 评价结果.....	10
附录 A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11
附录 B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12
附录 C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13
附录 D 附加项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24
条文说明.....	29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级评价。

1.0.3 对建筑施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等级的评价，在执行本标准时需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安责险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简称。

2.0.2 投保企业 Insurance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与保险机构订立安责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权利和接受事故预防服务的建筑施工企业,简称投保企业。

2.0.3 评价周期 The evaluation period

对投保企业按自然年进行风险等级评价的时间阶段。

2.0.4 智慧工地 Wisdom construction site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认证的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感知、收集、处理、分析建造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各子系统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运作,实现工地现场生产作业协调、智能处理和科学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工地。

2.0.5 评价组长 Evaluation of group leader

指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0.6 评价专家 Evaluation expert

指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0.7 起重设备评价人员 Crane equipment evaluation personnel

指具备起重机械检测岗位资格或安拆岗位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基本规定

3.0.1 投保安责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级评价应委托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确定的评价周期组织实施。

3.0.2 安责险风险等级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周期内对企业和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一次评价。

3.0.3 建筑施工企业应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并配合完成评价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对评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0.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对投保安责险的建筑施工企业暂停评价：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的企业；
-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于事故处理阶段的项目；
- 3 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

3.0.5 评价周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投保建筑施工企业应重新评价。

4 评价办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级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设定的评价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4.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级评价包括基本项评价和附加项评价。

4.2 计分办法

4.2.1 企业评价总得分包括基本项评价得分和附加项评价得分。基本项评价总分 100 分，附加项评价总分 10 分。计分办法如下：

$$A = \frac{A_1 \times \text{权重} + A_2 \times \text{权重} + A_3 \times \text{权重}}{A_1' + A_2' + A_3'} \times 100 + A_4 \quad (\text{公式4.2.1})$$

式中：A—投保企业和施工项目风险评价总计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_1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实得分值；

A_1'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应得分值；

A_2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实得分值；

A_2'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应得分值；

A_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实得分值；

A_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应得分值；

A_4 —投保企业附加项实得分值；

权重— A_1 的权重为30%， A_2 的权重为15%， A_3 的权重为55%。

4.2.2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计分办法如下：

$$A_1 = \frac{B_{1i}}{C_{1i}}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4.2.2})$$

式中： A_1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实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_{1i}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各评价项实得分值之和；

C_{1i}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各评价项应得分值之和。

4.2.3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计分办法如下：

$$A_2 = \frac{B_{2i}}{C_{2i}}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4.2.3})$$

式中： A_2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实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_{2i}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各评价项实得分值之和；

C_{2i}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各评价项应得分值之和。

4.2.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计分办法如下：

$$A_{3i} = \frac{\Sigma B_{3i}}{\Sigma C_{3i}}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4.2.4-01})$$

$$A_3 = \Sigma (A_{3i} \times \text{权重}) \quad (\text{公式4.2.4-02})$$

式中： A_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实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_{3i}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各分项评价实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_{3i}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各分项的评价项实得分值之和；

C_{3i}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各分项的评价项应得分值之和。

权重— A_{31}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分项评价权重为10%， A_{32} 脚手架工程分项评价权重为10%， A_{33}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分项评价权重为10%， A_{34}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分项评价权重为5%， A_{35} 模板支撑体系分项评价权重为10%， A_{36} 高处作业吊篮分项评价权重为5%， A_{37} 塔式起重机分项评价权重为20%， A_{38}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分项评价权重为15%， A_{39} 临时用电分项评价权重为5%， A_{310} 安全防护设施分项评价权重为5%， A_{311} 起重吊装和消防措施分项评价权重为5%。

4.2.5 投保企业附加项评价计分办法如下：

1 上一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分值2分，每项加0.5分。

2 上一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获得省级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分值2.5分，每项加0.5分。

3 上一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创建智慧工地建设并经评审通过，分值3.5分，二星级智慧工地每项加0.5分，三星级智慧工地每项加1.0分。

4 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分值2分。

4.3 评价等级划分

4.3.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3.2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按照表4.1执行。

表 4.1

序号	风险评价等级	评分要求
1	一级	得分值 \geq 90分
2	二级	80分 \leq 得分值 $<$ 90分
3	三级	70分 \leq 得分值 $<$ 80分
4	四级	得分值 $<$ 70分

5 评价工作

5.1 一般规定

5.1.1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级评价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的原则，遵循评价保密机制。

5.1.2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级评价中的基本项评价包括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

5.2 投保企业基本项评价内容

5.2.1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内容如下：

- 1)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5 分；
-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 75 分；
- 3) 三类人员的档案管理 5 分；
- 4) 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 5 分。

5.2.2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内容如下：

- 1)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40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 52 分；
- 3) 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5 分；
- 4) 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 分。

5.2.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内容如下：

- 1)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10 分；
- 2) 脚手架工程 10 分；
- 3)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10 分；
- 4)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5 分；
- 5) 模板支撑体系 10 分；
- 6) 高处作业吊篮 5 分；
- 7) 塔式起重机 20 分；
- 8)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15 分；
- 9) 临时用电 5 分；
- 10) 安全防护 5 分；
- 11) 起重吊装和消防措施 5 分。

5.3 评价组织

5.3.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委托合同组建风险等级评价组，并配备必须的设施和检测工具。

5.3.2 风险等级评价组由评价组长、评价专家、起重设备评价人员和评价工作人员组成。

5.3.3 评价人员在实施评价前应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应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评价工作的实施要求。

5.3.4 评价组在实施评价时应向投保单位对评价的内容和程序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评价过程应留有录音和影像资料。

5.4 评价结果

5.4.1 风险等级评价成果分为原始记录资料、分项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结论。

5.4.2 风险等级评价原始记录资料应真实反映评价环境、评价内容，并具有代表性。

5.4.3 风险评价结论应在对企业评价内容完成后七日内形成，并经评价组长签署后报委托单位。

5.4.4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按照委托合同遵守评价内容和结果的保密要求，不向委托单位外的第三方随意传递评价内容和结果。

5.4.5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风险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时，可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

附录 A 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满足规定，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分
		落实企业安全总监制度 5 分
		建立完善的企业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明确 5 分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明确 10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 10 分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 5 分
		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15 分
		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10 分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5 分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 10 分		
3	三类人员的档案管理	三类人员证书合法、有效 2 分
		三类人员每年培训教育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学时要求 3 分
4	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	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带班制度 5 分

附录 B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5 分
		建立完善项目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明确 5 分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到岗履职 1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按规定到岗履职 5 分
		项目专职安全员实行委派制，数量满足要求并到岗履职 1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明确 5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 5 分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 5 分
		项目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10 分
		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10 分
		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12 分
		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齐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 5 分
3	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带班制度 5 分
4	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分包的，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分

附录 C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表 C.0.1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资质条件	基坑支护工程由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此项评价内容为表 C.0.1 评价分项的否决项）
		设计方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10 分
		基坑监测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5 分
2	工程实体	基坑监测项目、监测点设置及成果符合方案及设计要求 10 分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排水措施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 10 分
		基坑支护结构按审批通过的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执行 20 分
		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纹，基坑周边堆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分
3	内业资料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10 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并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5 分
		基坑工程存在变更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分
		基坑工程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10 分
		监测方案编制内容与设计相符 5 分

表 C. 0. 2 脚手架工程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工程实体	按照方案要求设置架体基础 5 分
		按照方案及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6 分
		按照方案及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 6 分
		连墙件设置方式、数量等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10 分
		架体搭设步距、跨距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10 分
		架体开口处按照规范要求加设横向斜撑 4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设置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3 分
		安全网设置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3 分
		悬挑钢梁设置方式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10 分
		钢管规格尺寸偏差值符合规范要求 3 分
		架体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值符合规范要求 3 分
		脚手板铺设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3 分
		脚手架无集中堆载或未使用脚手架卸料 6 分
架体底层防护和架体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0mm 防护措施到位 3 分		
2	内业资料	建筑架子工持证上岗，证件合法、有效 5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 分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分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 分

表 C.0.3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资质条件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安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此项评价内容为表 C.0.3 评价分项的否决项）
2	工程实体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6 分
		附着支座受力螺栓数量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4 分
		防坠落装置功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8 分
		防倾覆装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8 分
		同步控制装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分
		电动提升装置设置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4 分
		架体支撑跨度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8 分
		架体高度、宽度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7 分
		架体水平悬挑长度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5 分
		架体水平支撑结构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4 分
		竖向悬臂高度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7 分
翻板铺设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3 分		
开口处防护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3 分		
3	内业资料	安装单位人员资格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5 分
		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 分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3 分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3 分
		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等按规定每月进行维护保养 3 分
进场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包括：鉴定或验收证书、进场前的自检记录、各种材料、工具的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测试报告，主要部件及提升机构的合格证 3 分		

表 C.0.4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悬挑式卸料平台工程实体	悬挑式卸料钢平台悬挑钢梁规格尺寸及锚固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15 分
		悬挑式卸料钢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5 分
		悬挑式卸料钢平台吊环使用材质和钢丝绳拉结点设置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15 分
		悬挑式卸料钢平台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应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可靠连接；严禁将操作平台设置在架体等临时设施上 10 分
2	落地式操作平台工程实体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m，高宽比不应大于 3：1；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相邻连墙件以上两步 8 分
		落地式操作平台应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斜措施，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10 分
		落地式操作平台应从底层第一步水平杆起逐层设置连墙件，且连墙件间隔不应大于 4m，同时应按规定设置水平剪刀撑 8 分
		落地式操作平台立杆下部设置底座或垫板、纵向与横向扫地杆，并应在外立面设置剪刀撑或斜撑 6 分
		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3 分
3	内业资料	平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10 分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分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 分

表 C. 0. 5 模板支撑体系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工程实体	按照方案及规范要求设置底座、垫板 3 分
		按照方案及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 6 分
		支撑架与结构可靠连接 8 分
		严禁支撑架与外脚手架违规连接 8 分
		架体步距、跨距符合方案要求 8 分
		架体立杆自由端长度符合规范要求 8 分
		按方案和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扫地杆离地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8 分
		后浇带模板按规定单独支设 6 分
		可调托撑螺杆（螺管）直径和托板厚度允许偏差值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钢管规格尺寸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架体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架体搭设结构形式是否符合方案设计 10 分		
2	内业资料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 分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分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 分

表 C. 0. 6 高处作业吊篮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工程实体	防坠安全锁灵敏、有效 6 分
		防坠安全锁标定期限符合规范要求 4 分
		安全带专用安全绳或安全锁扣固定可靠 5 分
		吊篮上限位灵敏、有效 6 分
		悬挂机构前支架严禁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外挑檐边缘 6 分
		前梁外伸长度符合说明书要求 4 分
		前支架与支撑面垂直 3 分
		配重块固定或重量符合设计规定 6 分
		钢丝绳无断丝、松股、硬弯、锈蚀等缺陷 4 分
		安全钢丝绳规格与工作钢丝绳相同，按规定单独设置 6 分
		安全钢丝绳应张紧、悬垂 4 分
		吊篮安装平台组装长度符合说明书要求 4 分
		吊篮组装配件均为同一生产厂家 4 分
		吊篮内作业人数不超两人 4 分
		吊篮内人员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钢丝绳上 6 分
作业人员按规定从地面进出吊篮 3 分		
2	内业资料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 分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分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 分
		吊篮进场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包括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手册等 5 分

表 C.0.7 塔式起重机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资质条件	塔式起重机安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此项评价内容为表 C.0.7 评价分项的否决项）
2	工程实体	塔式起重机载荷、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7 分
		塔式起重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5 分
		塔式起重机基础与承载力满足起重 7 分
		塔式起重机基础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5 分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5 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相邻起重机械/周边建筑物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7 分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标准节混用等隐患 7 分
		塔式起重机吊钩、滑轮、卷筒应符合规范要求，按规定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5 分
		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塔式起重机所有螺栓连接必须满足生产厂家说明书的紧固要求 5 分
3	内业资料	附着装置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7 分
		安装拆除人员资格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 分
		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3 分
		塔机安拆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3 分
		施工过程中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并留存相关记录 3 分
		塔机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证书合法、有效 5 分
		塔机产权备案、安拆告知、安装验收、检测报告、使用登记等齐全、有效 5 分
		塔机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齐全、有效 2 分
		塔机运行记录、安全检查（月检记录）、整改记录齐全、真实 3 分
塔机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留有维保记录 3 分		

表 C.0.8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资质条件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安拆由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此项评价内容为表 C.0.8 评价分项的否决项)
2	工程实体	地面防护围栏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联锁装置灵敏、有效 5 分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 且灵敏、有效 10 分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10 分
		安装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附着装置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10 分
		吊笼门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3	内业资料	标准节安装、螺栓安装以及自由端高度符合使用说明及规范要求 10 分
		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人员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的此分项工程得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 分
		安拆施工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3 分
		施工过程中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 并留存相关记录 3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证上岗 5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产权备案、安拆告知、安装验收、检测报告、使用登记等齐全、有效 5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租赁、拆装合同, 安全管理协议等齐全、有效 3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运行记录、安全检查(月检记录)、整改记录齐全、真实 2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并留有记录 3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按规定进行防坠落试验, 并留有试验记录 3 分		

表 C. 0. 9 临时用电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工程实体	配电系统（TN-S）符合规范要求 15 分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系统，保护装置安全可靠 15 分
		配电设备、线路防护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且安全可靠 10 分
		外电线路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定值符合规范要求，记录齐全、真实 5 分
		带有变频器的电气设备导电路径电缆线选用相同截面积的铜线 5 分
		交流电焊机开关箱二次侧触电保护器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分
2	内业资料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0 分
		总包与分包单位按规定签订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4 分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分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 分
		建筑电工持证上岗，证书合法、有效 6 分

表 C.0.10 安全防护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工程实体	施工现场各临边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分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通道口及加工区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电梯井口（门）及电梯井内水平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不得在未竣工项目内安排人员居住 5 分
		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5 分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10 分
		桩基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10 分
2	内业资料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要求 10 分
		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齐全、有效 3 分
		桩基施工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 分
		按规定对桩基施工作业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齐全、有效 2 分

表 C.0.11 起重吊装和消防措施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及赋分
1	起重吊装工程实体	起重机荷载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灵敏、有效 8 分
		起重拔杆组装符合设计要求，组装后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6 分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未达到报废标准，卷筒、滑轮磨损、裂纹未达到报废标准，卷筒、滑轮等部位安装防脱装置，地锚设置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 8 分
		起重吊装作业地面承载力符合要求，与架空路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设置作业警戒区，警戒区安排专人监护 6 分
2	消防措施工程实体	在高处实施电、气焊切割作业时，对作业周边和下方实施防护遮挡，焊渣应有容器接装，按照动火作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8 分
		作业层动火处、办公区、仓库等防火部位，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应按照规范要求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具 8 分
		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 12m*12m 的回旋消防通道及宽度不小于 4m 的临时消防车道；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疏散通道 6 分
		临时用房及在建工程的临时消防用水给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DN100，消防箱、消防水枪、水龙带等配备齐全 8 分
		高度在 24m 以上的建筑物，按规定配备加压水泵；加压水泵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扬程满足建筑物高度要求 6 分
		建筑物每层（主体施工阶段与结构施工进度差不应超过 3 层）按规定设有消火栓 6 分
3	内业资料	起重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 分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交底齐全、有效 4 分
		建筑电焊工、起重吊装司机和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证书合法、有效 8 分
		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8 分

附录 D 附加项评价内容及赋分表

序号	评价项	评价赋分
1	上一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 分，每项 0.5 分，
2	上一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获得省级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5 分，每项 0.5 分
3	上一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创建智慧工地建设并经评审通过	3.5 分，二星级智慧工地每项 0.5 分，三星级智慧工地每项 1.0 分
4	评价周期内投保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50656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
- 3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51210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
- 5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5144
- 6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
- 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
-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 10 《高处作业吊篮》 GB/T19155
-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标准》 GB/T 29639
-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
- 13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
- 14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02
- 15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
- 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
- 1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
-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 19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196
- 2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160
- 2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
- 2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
- 23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
- 2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88
- 2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
- 26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T 231
- 27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
- 28 《山东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规程》 DB37/T 5063

团体标准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T/SDJSXH 03-2021

条文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 总则

1.0.1 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是通过风险等级评价，促进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发展。

1.0.2 本标准适用于在山东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对省外企业可评价经法人授权并在山东省以企业名义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分公司。

1.0.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等级评价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在执行过程中，凡本标准有规定者，应遵照执行；凡本标准无规定者，应按照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术语

2.0.3 评价周期

建筑施工企业的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投保的建筑施工企业第一个评价周期按照第一个施工项目投保时间至当年12月31日。

3 基本规定

3.0.5 本条所述重新进行评价是指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施工项目追加为评价项目（发生事故分部分项工程的评价分项得0分），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重新确定。

4 评价办法

4.1 一般规定

4.1.2 评价周期内对企业和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一次评价，项目由保险机构随机抽取并推送给第三方服务机构，首次投保的建筑施工企业仅评价投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4.2 计分办法

4.2.1 本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等级评价总得分值的计算。

4.2.5 建筑施工企业附加项评价计分办法如下：

- 1) 建筑施工企业获得的国家、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 2) 经评审通过的智慧工地，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 3) 附加项第1、2、3项由投保企业提供文件原件。

4.3 评价等级划分

4.3.2 本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评价等级的具体划分。

5 评价工作

5.4.2 评价环境是指评价时间节点的气候、地理、水文、施工形象进度和现场环境等。